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8人，代表股份164,22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1,3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9%；反对62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0%；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44%；反对6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2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6%；反对62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2%；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613%；反对62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54%；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

4.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7%；反对626,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61%；反对626,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10%；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5.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6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33%；反对62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2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

6.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9%；反对62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9%；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51%；反对62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94%；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4%。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7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8%；反对637,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98%；反对637,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4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2%。

8. 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0,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0%；反对62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8%；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55%；反对62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74%；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2%。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8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62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0%；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889%；反对62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2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2%。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7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1%；反对63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83%；反对63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00%；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于近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医学文本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1 1 0776988.0

专利权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600133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该发明专利针对传统技术的局限，提出了一种基于BiLSTM网络模型的创新解决方案。其核心突破在于实现了医学文本中实体识别与关系识别在同一模型框架中进行，达成端到端输出，有效降低了模型复杂度并大幅提升了识别效率。同时，通过引入乘法注意力机制、低维空间投影及严格的F1值训练阈值，显著增强了模型对错标漏标的鲁棒性，确保了识别的高准确性。该专利目前主要用于医疗文本的智能化处理与信息提取，为临床辅助诊断、医疗大数据深度分析及智慧医院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鹤业路27号会议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及说明

上述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鹤业路27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信函或邮件请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琼芸

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0760-88586578

邮箱：IR@hongjing-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鹤业路27号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79”，投票简称为“弘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董事会对年度履职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杨常郁女士、肖金陵先生、马冬林先生（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现有总股本88,965,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将由8,896.5333万股变更为12,455.146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96.533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55.1466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李乐乐先生为关联交易对手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金保障，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目的，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96.5333万股变更为12,455.146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96.533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55.1466万元。上述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前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6.53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55.146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8,896.5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2,455.14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965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景光电	股票代码	301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琼芸	钟倩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鹤业路27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鹤业路27号	
传真	0760-88586578	0760-88586578	
电话	0760-88589678	0760-88589678	
电子信箱	IR@hongjing-optech.com	IR@hongjing-op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注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三大核心领域，近年来拓展至人工智能硬件、机器视觉、工业检测与医疗等新业务领域，形成“3+N”的产品格局。

在全景及运动相机领域，公司聚焦高性能高品质影像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能有效满足户外探险、极限运动、全景记录等场景创作需求。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中高端产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监控、智能可视门铃等，能有效满足家庭场景24小时监控需求。

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已构建起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体系，全面覆盖智能驾驶与智能座舱两大核心赛道的各类应用场景。其中，智能驾驶方向，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全景式监控影像系统（AVM）、电子后视镜（CMS）等场景，为车辆提供多维度感知、安全预警与辅助驾驶能力；智能座舱方向，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DVR）、驾驶员监测系统（DMS）、乘客监测系统（OMS）等场景，打造更安全、更智能的座舱体验。

在新业务领域，公司坚持前瞻探索与技术深耕，紧跟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持续拓宽应用边界，重点拓展产品在人工智能硬件、机器视觉、工业检测与医疗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已批量出货产品主要应用于体感游戏机、割草机器人等。

公司产品在解像力、光学总长、视场角、光圈、畸变和像素密度控制等技术指标上表现突出，综合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依托自主核心专利壁垒，以及规模化、高精度的精密制造能力，有效保障了产品品质一致性与交付稳定性。凭借优异的性能、可靠的质量与持续的技术迭代能力，产品在下游应用场景中具备显著差异化优势。

（2）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2025年，是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公司全体同仁同心致远、奋楫笃行，立足新起点、抢抓新机遇，稳经营、拓市场、强管理，稳步提升经营质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9,17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8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9%，实现了上市元年的良好开局。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①成功登陆创业板，开启企业发展新征程

2025年3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开启了企业发展的新征程，不仅为公司募集了充足发展资金，更在治理规范、品牌影响力、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实现质的飞跃，奠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基础。

2025年10月，公司产业布局同步升级，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正式动工，项目计划投资周期3年，预计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可有效匹配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扩张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精密光学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筑牢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根基。

②深化市场布局，推动经营业绩稳步攀升

公司坚定践行“3+N”产品战略，以三大核心业务为稳固支撑，以新兴业务为增长引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再攀新高。

公司持续深耕三大核心业务，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新项目定点成效显著：在智能汽车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52%，斩获奔驰、大众、广汽、长安等多家主流车企的车载镜头新项目定点；在智能家居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8%，顺利进入海外知名品牌Google Nest的供应链体系；在全景/运动相机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68%，成功获得多家客户的新项目定点。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体感游戏摄像模组持续放量，割草机器人摄像模组进入头部客户供应链，具身机器人摄像模组已完成项目定点并进入试产阶段。

③坚持研发赋能，筑牢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8,73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8%。

公司依托核心光学设计，深化“光-机-电-算”的技术路线实践，在多个产品方向实现技术突破与样品交付：成功完成大靶面、6,400万高像素、无热化的消费镜头和自清洁车载镜头的研发设计与样品交付；实现摄像模组ISP调校、IMU标定、深度算法及视觉大模型等技术落地与部署，并完成RGB-D相机的样品交付；研发双摄AF云台相机摄像模组，在大靶面、轻量化、小型化、电子变焦、防抖等方面实现技术落地与样品交付。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光学设计、精密制造等方面的优势，成功开发了多款光通信中的光无源器件（如非球面透镜、光纤阵列组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及PCT专利1项，专利布局覆盖产品全链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378项，其中发明专利181项、实用新型专利197项；取得PCT专利4项。

公司持续健全实验室功能，按照CNAS体系强化管理水平、检测能力和专业实力，已取得多项能力验证证书。依托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公司实验室联合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具身智能视觉联合实验室”，旨在实现具身智能视觉“光-机-电-算-软”一体化创新的共同战略目标。

④加快推进管